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秀芳
聯絡電話：02-23565441
傳真：02-23976869
電子信箱：moi0848@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321009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1009682-1.doc、10321009682-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2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以台內法字第1032100968號令定自104年1月2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內政部移民署承接辦理，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

103/12/31
15:55:12